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3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騰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騰榮犯如附表所示拾壹罪所處之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騰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11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經受刑人請求由檢察官就附表編號3至8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刑，與附表編號1、2、9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各該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受刑人民國113年12月10日簽署之定刑聲請切結書

（見本院卷第13頁）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附表編號3至7、9所示之罪雖均為毒品相關之犯罪，惟附表編號9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係將毒品散布他人，危害他人身心健康，與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戕害自身身心，二者之行為態樣、手段及

01 所侵害法益並不相同，又上開各罪與附表編號1、2所示非法  
02 持有非制式手槍及非法製造槍砲之主要零件罪、附表編號8  
03 所示為恐嚇取財未遂罪，犯罪類型、罪質、侵害法益迥異，  
04 復觀諸受刑人整體犯罪期間長達1年6月（110年1月2日至111  
05 年7月10日），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  
06 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前述各罪定應  
07 執行刑之內部界限（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罪前經定應執行刑  
08 有期徒刑6年3月，加計編號9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10月，  
09 為有期徒刑12年1月），及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  
10 外部界限（各刑中最長期有期徒刑5年3月以上、各刑之合併  
11 刑期有期徒刑25年10月以下），並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  
12 刑具狀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3頁）等情，定其應執行之  
13 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併科罰金刑部分，  
14 非本件聲請範圍，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6 第5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19 法官 楊明佳  
20 法官 潘怡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吳思葦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附表：受刑人鄭騰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6

編 號	1	2	3
罪 名	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	非法製造槍砲之主要零件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	有期徒刑3年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民國）	110年2月間某日至110年3月30日	110年3月6日前某時至110年3月30日	110年12月4日

(續上頁)

01

偵查	機關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0年度偵字第16454號	110年度偵字第16454號	111年度毒偵字第3596號、111年度毒偵緝第142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329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329號	111年度簡字第3965號
	判決日期	111年6月29日	111年6月29日	111年12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329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329號	111年度簡字第396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7月29日	111年7月29日	112年1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執字第7975號	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執字第7975號	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2836號
		編號1、2所示罪刑，經本院以上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5,000元。		編號3、4所示罪刑，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上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編號1至8所示罪刑（有期徒刑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613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3月（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執更字第3359號）。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民國）		111年5月18日	111年7月4日13時35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11年7月10日
偵查	機關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1年度毒偵字第3596號、111年度毒偵緝第1426號	111年度毒偵字第6344、6779號	111年度毒偵字第6344、677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3965號	111年度簡字第5265號	111年度簡字第5265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27日	112年1月6日	112年1月6日
確定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判 決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3965號	111年度簡字第5265號	111年度簡字第526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月31日	112年2月24日	112年2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執 字第2836號	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執 字第3103號	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執 字第3103號	
	編號3、4所示罪刑，經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上 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6月。	編號5、6所示罪刑，經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上 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7月。		
	編號1至8所示罪刑（有期徒刑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 字第2613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3月（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執更 字第3359號）。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恐嚇取財（未遂）	①販賣第二級毒品 ②販賣第二級毒品 ③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①有期徒刑5年3月 ②有期徒刑5年2月 ③有期徒刑5年2月
犯 罪 日 期（民 國）		111年7月6日13時5分許 為警採尿時回溯至111 年7月4日13時35分許為 警採尿後之某時許	110年12月7日	①110年1月 2日 ②110年1月15日 ③110年1月25日
偵 查	機 關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案 號	111年度毒偵字第6394 號	111年度偵字第10203、 11167號	111年度偵字第31672、 4402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589號	111年度易字第259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044 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3月6日	111年8月30日	113年1月1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589號	111年度易字第259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1593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4月13日	111年10月12日	113年5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 註		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執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執	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執

(續上頁)

01

	字第6721號	字第6545號（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執助字第2321號）	字第6449號
	編號1至8所示罪刑（有期徒刑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613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3月（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執更字第3359號）。		編號9所示罪刑，經本院以上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由最高法院以上開判決駁回上訴。